

##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 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预计2014年度经营业绩无法满足《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所要求的第二期解锁的业绩条件，且原激励对象王昕及卢海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第二期及上述两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13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了修订，并于2013年8月16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摘要，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2013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及《关于提请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宜》。

4、2013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公司于2013年9月23日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

6、2014年3月3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末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4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票共计3,16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7、2014年5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末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告》，完成了对第一期末未达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8、2014年9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第二期及王昕、卢海蛟两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述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二、回购股份的原因

### 1、经营业绩预计无法达到解锁条件

依据《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第九节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等条款的规定，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需要满足的业绩条件为：（1）相比2012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65.28万元（含非经常性损益），2014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1%；（2）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38%。其中，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201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909.30万元（未经审计），鉴于目前的经济、行业环境，公司预计2014年度业绩指标无法达到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因此，继续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将很难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

### 2、回购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

票

公司原激励对象王昕、卢海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之“十四、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将上述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 三、回购股份的数量和价格

#### 1、回购数量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名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共计3,036,000股；王昕、卢海蛟2名已离职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68,000股，共计3,304,000股，占限制性股票授予总数的34.42%，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59%。

#### 2、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一致，为2.59元/股。

#### 3、公司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回购上述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公司自筹。

###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激励对象总人数由44人减少至42人，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432,000股减少至3,128,000股。

因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期不确认股份支付的费用，并转回第二期及王昕、卢海蛟2名已离职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在2013年度已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其余有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本年费用予以足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明细如下表：

项目	摊销费用合计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正常实施产生费用(万元)	1014.88	107.21	428.84	360.93	117.90
回购注销后产生费用(万元)	451.95	37.66	150.65	150.65	112.99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 五、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调整为3,128,000股，股本总额由562,652,977股调整为559,348,977股。股本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5,103,325	4.46%	-3,304,000	21,799,325	3.90%
1、其他内资持股	25,103,325	4.46%	-3,304,000	21,799,325	3.90%
境内自然人持股	25,103,325	4.46%	-3,304,000	21,799,325	3.9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37,549,652	95.54%		537,549,652	96.10%
1、人民币普通股	537,549,652	95.54%		537,549,652	96.10%
三、股份总数	562,652,977	100%		559,348,977	100%

##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的独立意见

依据《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第九节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等条款的规定，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需要满足的业绩条件为：（1）相比2012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65.28万元（含非经常性损益），2014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1%；（2）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38%。其中，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201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909.30万元（未经审计），鉴于目前的经济、行业环境，公司预计2014年度业绩指标无法达到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因此，继续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将很难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

同时，公司原激励对象王昕、卢海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之“十四、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将上述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第二期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依据、回购程序、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以上股份。

### 七、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的核查意见

经认真审议研究，监事会认为：本次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该部分股份。

###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澳洋科技回购注销第二期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理由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 4、世纪同仁关于澳洋科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六日